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沪二中执字第4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[ ]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 ]

法定代表人张[ ]，该公司[ ]。

被执行人[ ]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[ ]

法定代表人丁[ ]，该公司[ ]。

被执行人戴[ ]，男，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[ ]族，住浙江省[ ]

被执行人戴[ ]，女，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[ ]族，住浙江省[ ]

被执行人[ ]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[ 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 ]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[ ]开发有限公司、戴[ ]、戴[ ]、[ ]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戴[ ]、戴[ ]名下位于上海市福泉路550弄5号203室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请求评估、拍卖上述房产。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戴■■、戴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福泉路 550 弄 5 号 203 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曹 湧

审 判 员 朱 伟

审 判 员 吴永坚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满平

**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.....

(十一)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